

# 《天津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草案)初稿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立法依据】

为了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保障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和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一条 为了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保障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一条 为了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保障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维护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2.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一条 为了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3. 《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第一条 为了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保护工作，保障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以及管道附属设施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不适用本条例。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的保护，适用本法。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不适用本法。

###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以下简称管道）的规划建设、运行保护、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海上管道、城镇燃气管道以及石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和厂际管道的保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以及管道附属设施（以下统称管道）的建设和保护，适用本条例。海上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建设和保护，不适用本条例。
3. 《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包括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本省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和保护，适用本办法。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建设和保护，不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工作原则】

管道保护工作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原则。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条 管道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管理、社会监督、企业负责。
2.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条 管道保护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社会监督和管道企业负责的机制，落实和强化管道企业的主体责任。

#### 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完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外部重大安全隐患，加强管道保护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完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协调解决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管道保护的奖惩机制。
2.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管道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决定相关重大事项，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

外部安全隐患，加强管道保护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

### 第五条 【管道保护部门职责】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管道发展布局规划，协调解决跨区的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管道企业管道保护工作不力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排除管道外部安全隐患。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道保护的部门（以下简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管辖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和全省能源规划，编制全省管道发展规划，并与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商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共同做好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省发展和改革（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以及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共同组织编制省管道发展和布局规划。组织编制省管道发展和布局规划应当征求省有关部门，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管道企业的意见。

3.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7〕965号）

4.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开展《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中长期发展和布局规划》编制的函（津规自总函〔2019〕204号）

## 第六条 【其他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市住建、交通运输、财政、市场监管、应急、公安、规划

和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管辖区域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道保护的部门（以下简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管辖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商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共同做好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参考：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安委〔2015〕4号）

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津政发〔2016〕6号）

## 第七条 【管道企业职责】

管道企业是管道建设、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及时更新完善本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的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巡护、隐患防治等制度落实，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七条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七条 管道企业是管道建设、保护和运行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和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管道巡护保养、隐患防治和应急救援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2. 《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六条 管道企业是管道建设、保护和运行的责任主体，依法履行下列管道安全保护责任：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有关规划、建设、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二) 建立健全本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 (三) 配备管道保护所需的人员和装备,保障管道保护工作所需的经费投入;
- (四) 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加强管道巡护、维修和检测,及时整治安全隐患;
- (五) 加大人防、物防、技防投入和科技监控手段,提高防恐、防破坏的能力和水平。

## 第八条【信息化】

管道企业应当配备智能化数据采集、监控系统和管道监测检漏等技术装备,与管道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应当与本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数据共享。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条 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遵守管道运输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配备智能化数据采集、监控系统和管道监测检漏等技术装备,完善维修保养措施,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配备管道保护所需的人员,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管道保护人员的数量和技能应当与管道保护工作的要求相适应。

管道企业应当配备管道泄漏监测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地理信息系

统和出入控制系统等管道保护技术装备，研究开发和使用先进适用的管道保护技术。

## 第九条【违法举报】

管道企业应当强化对管道安全保护知识的宣传，建立管道保护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管道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对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并查证属实的，管道企业应当予以奖励。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对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管道企业应当……对在管道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危害管道安全或者建设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对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并查证属实的，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危害管道安全或者建设的违法行为，应当及

时劝阻、依法制止；劝阻、制止无效或者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向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查处。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或者报告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受理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当事人。

3.《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管道保护举报奖励制度，对发现并报告管道安全事故、举报管道安全重大隐患和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或者管道企业报告管道安全事故、举报管道安全重大隐患和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受理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十条【规划编制】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以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市管道发展布局规划，纳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编制全市管道发展布局规划应当征求市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军事机关、管道企业的意见。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家能源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电信等规划相协调。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管道发展规划和全省能源规划，编制全省管道发展规划，并与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相协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管道发展规划，编制市管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七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以及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共同组织编制省管道发展和布局规划。组织编制省管道发展和布局规划应当征求省有关部门，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管道企业的意见。

3.《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管道发展规划以及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管道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省管道发展规划应当征求军事机关、各市（州）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商务、林业、安全监管、铁路、机场、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编制完成情况。

## 第十一条【防护方案】

新建、改建、扩建的管道因受地理条件限制，依法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的，管道企业应编制防护方案，并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管道所在地的区管道主管部门批准；跨区的防护方案，报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因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县（市、区）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设区的市的，报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管道与房屋、铁路、公路、河（航）道、港口、市政设施、水利设施、军事设施、光缆、电缆等的保护距离，不能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或者改线方案。防护方案或者改线方案应当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管道所在地县（市、区）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批准；涉及的管道跨县（市、区）的，报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批准；涉及的管道跨设区的市的，报省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批准。

3.《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或者不能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防护方案应当包括线路周边情况、采用管材、施工方式、防护设施以及防护效果评估等内容。防护方案应当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报管道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涉及管道跨区的，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管道企业不得进行管道建设。

4.《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十条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

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第十二条 【用地补偿】

管道建设涉及临时用地的，根据土地权属，管道企业应与土地所有权人、土地实际承包经营权人、土地实际经营人签订管道临时用地合同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并在合同中列明相关权益人，告知相关权益人有关补偿事宜。

因管道运行和管道保护，影响土地使用的，管道企业还应当按照管道建设时土地的用途，综合考虑土地使用功能受影响的程度等因素，对相关权益人给予补偿。土地实际承包经营权人、土地实际经营人的土地使用依约受限，不妨碍管道企业巡护、保养、检修、回收工作。

土地权利出让时，管道保护的权利义务由受让人享有和承担。

###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四条 管道建设使用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依法建设的管道通过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者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影响土地使用的，管道企业应当按照管道建设时土地的用途给予补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第四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3.《物权法》第一百五十九条、《民法典》第三百七十五条 供役地权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允许地役权人利用其土地，不得妨害地役权人行使权利。

4.《合同法》第六十条、《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的，依照土地、房屋征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管道建设涉及临时用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并在合同中列明相关权益人，告知相关权益人有关补偿事宜。

因管道运行和管道保护，影响土地使用的，管道企业还应当按照管道建设时土地的用途，综合考虑土地使用功能受影响的程度等因素，对相关权益人给予补偿。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管道附属设施建设涉及土地（含林地，下同）、房屋征收的，依照土地、房屋征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给予征收补偿。

3.《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十五条 管道建设涉及的相关补偿费用，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明确规定的，或者只是规定区间范围的，应当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按照同一区域同一标准、同一类型同一标准的原则执行。

### 第十三条【建设期管道数据采集】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时进行管道竣工测量数据的采集。

管道穿（跨）越段的竣工测量数据的采集，应当在建设施

工阶段完成；直埋段竣工测量数据的采集，应当在管道敷设后、覆土前完成。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六条 管道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管道建设。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管道建设使用的管道产品及其附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2.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 32167-2015）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管道建设使用的管道产品及其附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2.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管道建设使用的管道产品及其附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3. 《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 管道的安全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该依法开展管道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管道建设使用的管道产品及其附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第十四条 【警示标志】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管道通过的下列

区域设置管道保护警示牌：

（一）人口密集区域；

（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桥梁、水利设施、河流附近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

（四）采石场、取土场、采矿区域；

（五）农田灌溉区；

（六）已发生危及管道安全行为的区域；

（七）其他易发生危及管道安全行为的区域。

管道保护警示牌应当标明管道名称、管理单位、举报和报修电话、安全警示语等内容。

管道保护警示牌毁损或者内容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标志桩、里程桩、加密桩和警示牌等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晰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2. 《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第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管道通过的下列区域设置管道保护警示牌：（一）人口密集区域；（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

桥梁、水利设施、河流附近区域；（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四）采石场、取土场、采矿区域；（五）农田灌溉区；（六）已发生危及管道安全行为的区域；（七）其他易发生危及管道安全行为的区域。管道保护警示牌应当标明管道名称、管理单位、举报和报修电话、安全警示语等内容。管道保护警示牌毁损或者内容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3.《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十六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里程桩、标志桩、警示牌等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显示不清晰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第十五条 【成品保护】

在建管道投产前，应对建成的管道线路或管段进行巡护，巡护内容及频次可按照管道企业在役管道巡护要求执行。

####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专职护线队伍，负责管道的日常巡护。

####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组建专门的巡线队伍，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线队伍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依法建立管道巡护制度。

### 第十六条 【管道验收】

管道建成后，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审查管道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

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审查管道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交付使用。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管道建成后，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3. 《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十七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管道建设项目，不得正式交付使用。

### 第十七条 【竣工测量图备案】

管道企业应当在管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管道跨区的，报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

及时分送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审查管道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交付使用。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参考：**

-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管道建成后，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 3.《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十七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管道建设项目，不得正式交付使用。

### 第十八条 【合理避让】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管道周边项目规划、审批、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在管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管道跨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的，还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及时分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第二十五条 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应当事先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的管道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确认，防止破坏既有管道，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2.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市、区）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涉及的管道跨县（市、区）的，报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涉及的管道跨设区的市的，报省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竣工测量图分送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林业、水利、交通运输、测绘等部门以及有关军事机关。

3. 《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七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竣工测量图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管道路线中线测量成果表、线路走向总平面图、线路带状地形图、线路纵断面图等。市发展改革部门应

当在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抄送管道所经区域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分送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规划、建设、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 第十九条 【改建、搬迁】

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涉及既有管道改建、搬迁的，对符合原规划要求建设的管道，由管道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补偿方案；对不符合原规划要求建设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义务。

###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需要管道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应当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十条 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涉及既有管道改建、搬迁的，对符合原规划要求建设的管道，由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补偿方案；对不符合原规划要求建设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义务。

2.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七条 省管道发展和布局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城乡规划修改、地质结构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管道安全的，省发展和改革（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改省管道发展和布局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修改，涉及现有管道改建、搬迁的，应当征求管道企业的意见；

确需管道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应当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3.《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需要管道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应当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 第三章 运行保护

#### 第二十条 【巡护制度】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的管道巡护制度，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巡护队伍，负责管道的日常巡护。

鼓励管道企业与管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建立企地联防、联治、联护机制。

管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七条 管道企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维修等作业，管道沿线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便利。因管道巡护、检测、维修等作业给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专职护线队伍，负责管道的日常巡护。

鼓励管道沿线的单位或者个人参与管道保护工作。管道企业可以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委托巡护协议，确保巡护规范、有效。二十二条 管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组建专门的巡线队伍，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线队伍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管道企业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专业企业等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巡护、隐患信息收集等管道保护工作。实施委托的，管道企业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保护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定期对受托人进行管道保护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管道企业应当通过内部制度或者委托保护协议对巡护人员的巡护方式、步骤、频次、内容以及信息传递、发现隐患的处理程序、奖励措施等予以明确。

3.《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第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依法建立管道巡护制度，并可以委托管道沿线的村（居）民或者相关单位承担管道巡护工作。

实行委托巡护的，管道企业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巡护协议。委托巡护协议应当包括巡护方式、步骤、频次、巡查内容以及信息传递、发现隐患的处理程序、巡护人员的奖惩措施等内容。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受委托的管道巡护人员进行管道保护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4.《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管道企业、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开发区和各类园

区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 第二十一条【应急预案】

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管道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报管道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影响，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依据《天津市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应

急救援演练。

管道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六 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根据本企业生产和管道特点以及事故预防重点每年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管道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报管道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安全生产监督、公安、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3.《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管道企业应当组建具备处置各类管道事故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未组建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管道企业，应当就近与符合前款规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合同，解决应急处置需求。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4.《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反恐、防盗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经专家论证后报管道所在地县（市、区）安监、管道保护、公安、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抢险物资，并定期进行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 第二十二條【停运封存】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跨区的报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参考：**

1.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2.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排除安全隐患，并将安全防护措施报管道所在地县（市、区）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涉及的管道跨县（市、区）的，报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涉及的管道跨设区的市的，报省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安全防护措施备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调整；确需修改、调整的，应当由管道企业重新报备案。

## 第二十三条【违法行为】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或者建设的行为：

-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 （二）在埋地管道上方的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 （三）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

放置重物；

（四）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

（五）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或者堆放重物、取土、采石、用火、排放腐蚀性物质、挖塘、修渠、修晒场和水产养殖场、修建建筑物、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六）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七）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实施采石、采矿、爆破；

（八）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钻探和采矿；

（九）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二）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三）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

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管道阀门；（二）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或者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三）移动、毁损或者涂改管道标志；（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六）在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七）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第二十八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

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或者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禁止采石、采矿、爆破。但是，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管道保护措施，方可实施。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市、区）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依照前款以及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施工作业的，管道企业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施工结束后，管道企业应当参与有关管道安全防护方面的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或者建设的行为：

-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 （二）在埋地管道上方的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 （三）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 （四）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
- （五）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或者堆放重物、取土、采石、用火、排放腐蚀性物质、挖塘、修渠、修晒场和水产养殖场、修建建筑物、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 （六）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七)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 实施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以外的采石、采矿、爆破;

(八) 在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 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九)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 第二十四条 【施工管理】

施工单位进行下列施工作业, 应当向管道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 架设电力线路, 埋设地下电缆、光缆, 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地域范围内, 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 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 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 协商不成的,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 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应当事先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的管道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确认，防止破坏既有管道，确保管道安全运行。第二十六条 从事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管道保护措施和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由管道企业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以及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以及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

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3. 《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既有管道周边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协议，或者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作业的决定进行施工。管道企业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协议，或者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作业的决定进行施工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管道安全的，可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措施的，管道企业应当报告施工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并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协议，或者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作业的决定进行施工。

## 第二十五条【施工防护】

施工单位在既有管道周边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协议，或者区管道主管部门批准作业的许可进行施工。

### 参考：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应当事先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的管道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确认，防止破坏既有管道，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 第二十六条【紧急抢修】

管道企业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管道抢修作业，可以先行使用

他人土地或者设施。

由于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原因，无法使用相关土地或者设施，影响抢修作业的，管道企业可以报告抢修作业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协助管道企业进行管道抢修作业，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相关土地或者设施。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管道企业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管道抢修作业，可以先行使用他人土地或者设施，但应当及时告知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给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参考：**

1. 《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六条 管道企业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管道抢修作业，可以先行使用他人土地或者设施。由于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原因，无法使用相关土地或者设施，影响抢修作业的，管道企业可以报告抢修作业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协助管道企业进行管道抢修作业，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相关土地或者设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七条【企业一般违法】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

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更新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七）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管道保护宣传教育的。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参考：

1.《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 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2.《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未每年向管道沿线村（居）民、单位宣传管道安全保护与应急防护知识的，由管道所在区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八条【危害管道安全违法】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给管道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参考：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九条【危害管道安全违法】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有第九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给管道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参考：**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第九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条 【公职人员违法】

市、区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责令管道企业或者相关单位、个人采取措施排除隐患的；

（二）依法应当协调排除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排除的；

（三）从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中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违法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参考：**

1.《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道保护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一条【阻挠企业巡线的法律责任】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阻挠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管道企业对管道巡护的，由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自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参考：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实施细则】

市政府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三十三条【专有名词】

本条例所称的管道，是指管道企业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

#### 依据：

第四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

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编制管道建设规划，并将管道建设规划确定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报送拟建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

### 第三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